

表 5

演員意向書（經紀公司簽署）

立意向書人同意旗下藝人_____演出_____

_____公司之 112 年「台語有影-現代劇集」公開徵案

— _____（節目名稱），並同意所參與完成之一切

著作，均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著作人，有關著作

財產權均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享有。

立意向書人（公司全銜）： _____（法人填全銜並蓋章）

公司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旗下藝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為辦理本次公開徵案所需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，蒐集上開個人資料，包含可供識別的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，本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。